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议案 4.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议案 3.00《关于提名贾红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的生效前提。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 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7)，2021 年 6 月 17 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取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暨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21-049)，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 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2日上午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7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4栋4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案

1.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关于提名李占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提名蒋元广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提名刘恒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提名朱选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关于提名沈菊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提名冯增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提名贾红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1.00、议案 2.00、议案 4.00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00 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其中，议案 4.00 为议案 3.00 的生效前提。

上述议案除了议案 3.00 和议案 4.00 外，将全部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议案 2.00 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的，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议案 4.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1	《关于提名李占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提名蒋元广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提名刘恒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提名朱选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	应选人

	案》	数 2 人
2.01	《关于提名沈菊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提名冯增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提名贾红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扫描件。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须在规定时间内送达、传真或发送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如为信函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邮寄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4 栋 4 楼，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政编码：210000。

传真号码：025-89635189

电子邮箱：yuebozqb@yueboemt.com

2、登记时间

(1) 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

(2) 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登记时间：需在 2021 年 6 月 18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

3、现场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4 栋 4 楼南京越博

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1小时到会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4栋4楼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钟孟光

电话：025-89635189

传真：025-89635189

电子邮箱：yuebozqb@yuebooemt.com

2、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遇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 1、《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举行的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对会议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关于提名李占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提名蒋元广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提名刘恒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提名朱选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关于提名沈菊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提名冯增铭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提名贾红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 1、授权委托人应对上述审议非累积投票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并且只能选择一项，多选视为无效。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票数。
- 2、上述授权委托书的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和持股性质：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42）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注：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东签字（或盖章）：_____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742

2、投票简称：越博投票

3、非累积投票议案的表决

(1)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3)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4、累积投票议案的表决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数量合并计算。股东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投票时，应当以其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全部相同类别股份对应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记录的选举票数为准。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非累积投票议案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2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